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进展情况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光正集团”）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“光正集团”；证券代码“002524”）已于2017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，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6）。

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，确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，此外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、2018年1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复牌，现根据此次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公司预计在2018年2月14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

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拟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资产，具体交易方案以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披露为准。

3、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医疗相关行业。

4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（1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12 月 15 日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总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份种类
1	光正投资有限公司	154,335,348	30.66	A 股普通股
2	王文学	9,212,129	1.83	A 股普通股
3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,243,731	1.44	A 股普通股
4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－华润信托·润之信 8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7,040,000	1.40	A 股普通股
5	付义香	5,104,156	1.01	A 股普通股
6	KING JOIN GROUP LIMITED	5,085,178	1.01	A 股普通股
7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－华润信托·润之信 8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,154,700	0.83	A 股普通股
8	乌鲁木齐绿保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	3,508,700	0.70	A 股普通股
9	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2,925,810	0.58	A 股普通股
10	刘静芳	2,207,536	0.44	A 股普通股



(2)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12 月 15 日）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总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份种类
1	光正投资有限公司	154,335,348	30.66	A 股普通股
2	王文学	9,212,129	1.83	A 股普通股
3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,243,731	1.44	A 股普通股
4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－华润信托·润之信 8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7,040,000	1.40	A 股普通股
5	付义香	5,104,156	1.01	A 股普通股
6	KING JOIN GROUP LIMITED	5,085,178	1.01	A 股普通股
7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－华润信托·润之信 8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,154,700	0.83	A 股普通股
8	乌鲁木齐绿保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	3,508,700	0.70	A 股普通股
9	刘静芳	2,207,536	0.44	A 股普通股
10	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－陕国投·聚宝盆 9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,895,181	0.38	A 股普通股

三、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相关方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分析、论证与协商；同时，相关中介方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。



四、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量较大，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，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因此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复牌。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五、承诺事项

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拟继续推进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，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；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六、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